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理委託書

|                           |  |
|---------------------------|--|
|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  |
| 本代理委託書有關的股份類別(H股/A股)(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乃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A股(附註3)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所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代理人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任何其他事務的權利。本人/吾等欲本人/吾等的代理人按下列指示，就下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可酌情投票。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棄權(附註5) |
|-------|---------------------------------------------------------------|---------|---------|---------|
| 1.    |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         |         |         |
| 2.    |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         |         |         |
| 3.    | 審議及批准關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         |         |         |
| 4.    |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         |         |         |
| 5.    |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         |         |         |
| 6.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         |         |         |
| 7.    | 審議及批准關於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         |         |         |
| 8.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         |         |         |
| 9.    |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         |         |
| 10.   |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拆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         |         |         |
| 11.   |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可能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附註5) | 反對 (附註5) | 棄權 (附註5) |
|-------|------------------------------------------------|----------|----------|----------|
| 12.   | 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本公司若干A股股份的議案：                         |          |          |          |
|       | 12.01 回購A股股份的目的                                |          |          |          |
|       | 12.02 回購A股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          |          |          |
|       | 12.03 回購A股股份的方式及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區間                    |          |          |          |
|       | 12.04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A股股份的資金總額 |          |          |          |
|       | 12.05 資金來源                                     |          |          |          |
|       | 12.06 回購期限                                     |          |          |          |
|       | 12.07 辦理回購A股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          |          |          |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清楚填上與所委任的代理人有關屬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H股及／或A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所委任的代理人將視為代理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H股及／或A股股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本代理委託書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理委託書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就H股持有人而言須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